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龙征预公告〔2024〕1号（补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龙湾区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了浙南科技城中兴路一期（瓯江路-曹龙路）道路工程的征收土地预公告（温龙征预公告〔2024〕1号），经土地现状调查后权属有变，新增瑶溪街道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原拟征收土地总范围不变。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（补充公告）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

拟征收瑶溪街道龙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合计0.1572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所附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瑶溪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房屋的权属、用途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及其他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，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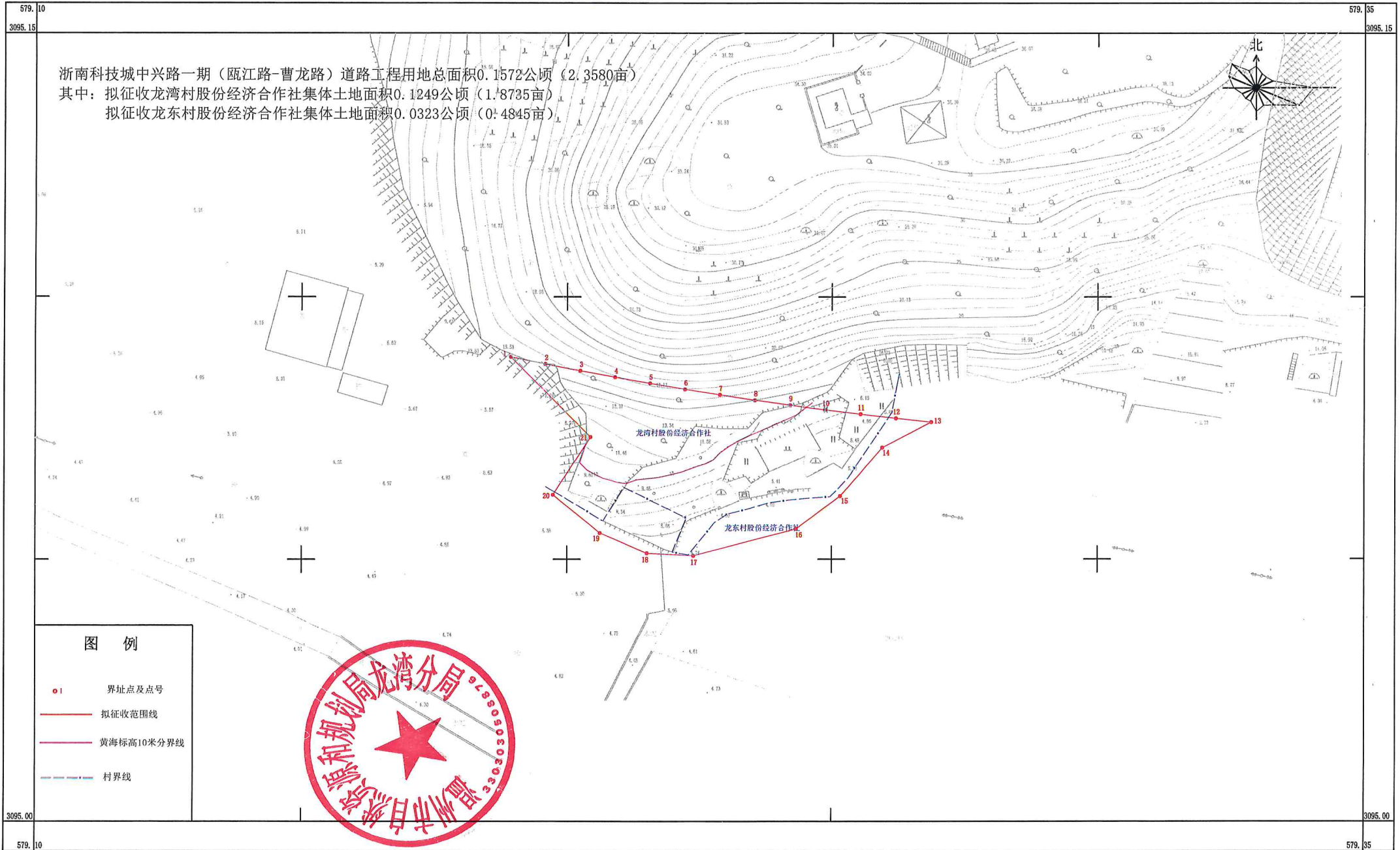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浙南科技城中兴路一期（瓯江路-曹龙路）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补）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日



浙南科技城中兴路一期（瓯江路-曹龙路）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补）


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。
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120°

1:500

勘测单位：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